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劉聚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5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

二、被告陳文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